

附錄--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課稅釋例

釋例一

○○資產管理公司購買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實際支付之購買總價為150萬元，該批不良債權係以5筆債權為一個組合（portfolio），個別不良債權之資料如下：

不良債權 債務人	實際 ^{註一} 交易價格	評定價值 ^{註二}	帳面價值 ^{註三}	收回債權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張三	20萬	25萬	100萬	10萬	20萬
李四	10萬	30萬	200萬	15萬	10萬
王五	30萬	30萬	300萬	20萬	0萬
A公司	40萬	55萬	400萬	25萬	0萬
B公司	50萬	60萬	500萬	30萬	0萬
小計	150萬	200萬	1,500萬	100萬	30萬

- 一、○○資產管理公司應依其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債權購買合約所議定及確認之個別債權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個別債權之入帳成本。
- 二、○○資產管理公司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益，其第一年及第二年度之損益認列金額，計算如下表：

	個別債權 入帳成本	收回債權		各年度損益認列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張三	20萬	10萬	20萬	※	(10+20)-20=10萬
李四	10萬	15萬	10萬	15-10=5萬	(15+10)-15=10萬
王五	30萬	20萬	0萬	※	※
A公司	40萬	25萬	0萬	※	※
B公司	50萬	30萬	0萬	※	※
小計	150萬	100萬	30萬	5萬	20萬

※ 表示累積已收回之債權總額仍小於其入帳成本

註一：實際交易價格，係指買賣雙方於拍定或議定不良債權之購買總價後，依據債權購買合約所約定之條件與狀況，於分價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個別債權實際交易價格之證明文件上，經買賣雙方確認應分配予個別債權之金額（例如：分價表上 Borrower Allocation 欄位所列示個別借戶之分配金額）。本釋例係以○○資產管理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債權購買合約』，要求保留「於確認期間刪除與調整購買價格」之權利為例說明：買方在確認期間終止前，可選擇從欲購買資產（purchase pool）中刪除瑕疵的資產，如刪除瑕疵資產造成整體購買價格的下降，則調整後的購買價格即為有效購買價格；又買賣雙方於確認期間內，應對個別資產、擔保品、抵押品、資產資訊清單與文件之正確性進行確認，如發生合約約定之刪

除資產、調整資產評價或購買價格等事項，則購買不良債權之最初價格與最終價格，均應進行『比例調整』。○○資產公司與金融機構，為了明確區別應刪除或比例調整之個別債權金額，一般係以書面文件確認個別債權之實際交易價格。

註二：評定價值，係指資產管理公司於標購不良債權前，委託『公正第三人』、其他鑑價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所屬鑑價部門，針對每筆債權之擔保品及債務人狀況所評定該不良債權之價值。本釋例係假設○○資產公司於購買前，曾委託公正第三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批不良債權進行專業鑑價，並取具相關評價報告。

註三：帳面價值，係指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等符合不良債權定義之各項債權，於合約約定之交易日，帳面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金融機構擁有之債權帳面餘額合計數。

釋例二

承釋例一，假設○○資產管理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債權購買合約』中，未要求保留「於確認期間刪除與調整購買價格」之權利，亦無經買賣雙方議定及確認之個別債權實際交易價格。

一、○○資產管理公司應依經「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為公正第三人之機構，針對個別債權出具之評定價值，作為分攤個別債權售價之基礎。個別不良債權之入帳成本計算如下：

$$\text{不良債權}_{\text{张三}} = 150 \times 25 / 200 = 18.75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李四}} = 150 \times 30 / 200 = 22.5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王五}} = 150 \times 30 / 200 = 22.5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A公司}} = 150 \times 55 / 200 = 41.25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B公司}} = 150 \times 60 / 200 = 45 \text{ (萬)}$$

二、○○資產管理公司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益，其第一年及第二年度之損益認列金額，計算如下表：

	個別債權 入帳成本	收回債權		各年度損益認列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张三	18.75 萬	10 萬	20 萬	※	(10+20)-18.75=11.25 萬
李四	22.5 萬	15 萬	10 萬	※	(15+10)-22.5=2.5 萬
王五	22.5 萬	20 萬	0 萬	※	※
A公司	41.25 萬	25 萬	0 萬	※	※
B公司	45 萬	30 萬	0 萬	※	※
小計	150 萬	100 萬	30 萬	※	13.75 萬

※ 表示累積已收回之債權總額仍小於其入帳成本

釋例三

承釋例二，假設○○資產管理公司於購買不良債權之前，未委託經「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為公正第三人之機構進行評價，而係由○○資產管理公司所屬之鑑價部門，針對每筆債權之擔保品及債務人狀況評定該批組合內個別不良債權之價值，並作成評價報告。

一、○○資產管理公司無實際交易價格及公正第三人出具之評定價值，應採該不良債權之帳面價值作為分攤基礎。個別不良債權之入帳成本計算如下：

$$\text{不良債權}_{\text{張三}} = 150 \times 100 / 1,500 = 10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李四}} = 150 \times 200 / 1,500 = 20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王五}} = 150 \times 300 / 1,500 = 30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A公司}} = 150 \times 400 / 1,500 = 40 \text{ (萬)}$$

$$\text{不良債權}_{\text{B公司}} = 150 \times 500 / 1,500 = 50 \text{ (萬)}$$

二、○○資產管理公司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益，其第一年及第二年度之損益認列金額，計算如下表：

	個別債權 入帳成本	收回債權		各年度損益認列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張三	10 萬	10 萬	20 萬	10-10=0	(10+20)-10=20 萬
李四	20 萬	15 萬	10 萬	※	(15+10)-20=5 萬
王五	30 萬	20 萬	0 萬	※	※
A公司	40 萬	25 萬	0 萬	※	※
B公司	50 萬	30 萬	0 萬	※	※
小計	150 萬	100 萬	30 萬	0 萬	25 萬

※表示累積已收回之債權總額仍小於其入帳成本

釋例四

○○資產管理公司以2億元之資金向金融機構購入一筆不良債權（帳面價值為10億元），並即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於評估該不動產抵押物之市場價值後，決定自行承受，並於法拍程序中以6億元之法拍價款承受該不動產抵押物，嗣後以4億元之價格將該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收回現金。其認列損益之時點及金額說明如次：

一、自法拍程序中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抵押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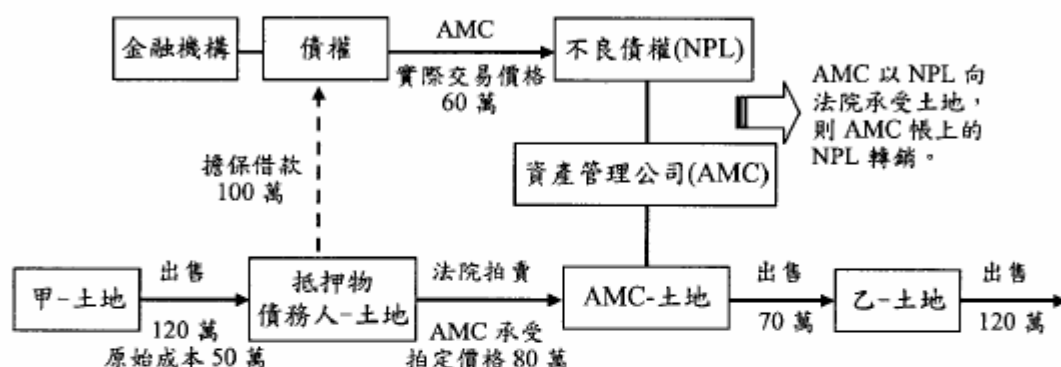
$$\text{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 6 \text{ 億} - 2 \text{ 億} = 4 \text{ 億元}$$

二、出售不動產抵押物時--

$$\text{處分資產損失} = 4 \text{ 億} - 6 \text{ 億} = 2 \text{ 億元}$$

釋例五

債務人以 120 萬元代價向甲購買土地，並以該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 100 萬。嗣後因債務人逾期還款，金融機構將該筆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售價為 60 萬元。○○資產管理公司取得該筆不良債權後，即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於評估該不動產抵押物之市場價值後，決定自行承受，並於法拍程序中以 80 萬元之法拍價額承受該不動產抵押物，及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憑證，嗣後以 70 萬元之價格將該不動產出售予乙，收回現金。乙持有該土地一段期間後出售，售價為 120 萬元。本釋例交易流程如下圖：



一、○○資產管理公司係以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定價款，以承受抵押物，其原列示於資產項下之不良債權，應予以轉銷，並依法院拍定價額增列抵押物於資產項下，差額則作為處分不良債權損益，並於實際處分抵押物時，認列土地交易損益。

二、與本釋例相關之所得人，於各所得發生時點之損益計算如次：

時點 所得	債務人 購買土地	資產管理公司 購買不良債權	資產管理公司 承受抵押物	乙購買土地	乙出售土地
處分不良 債權損益		金融機構 處分價格 60 萬 原始成本 100 萬 損失 (40) 萬	資產管理公司 處分價格 80 萬 取得成本 60 萬 收益 20 萬		
土地交易 損益	甲 處分價格 120 萬 原始成本 50 萬 收益 70 萬		債務人 處分價格 80 萬 取得成本 120 萬 損失 (40) 萬	資產管理公司 處分價格 70 萬 取得成本 80 萬 損失 (10) 萬	乙 處分價格 120 萬 取得成本 70 萬 收益 50 萬

釋例六

承釋例五，假設○○資產管理公司於第一年度承受房屋，第二年度期末評價房屋之市價為 75 萬元，第三年度出售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承受抵押物之公平市價恰為法院拍定價額。

一、○○資產管理公司係以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定價款，以承受抵押物，其原列示於資產項下之不良債權，應予以轉銷，並依法院拍定價額增列抵押物於資產項下，差額則作為處分不良債權損益，並於實際處分抵押物時，認列損益。

二、○○資產管理公司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會計處理分錄列示如次，其各年度申報課稅時，應帳外調整項目及應申報損益，說明計算如次：

	平時會計處理分錄	申報課稅時帳外調整	
第一年--			
收購 NPL	應收帳款 60 萬	免帳外調整。	
	現金 60 萬	依法列報處分不良債	
承受抵押物	其他資產-抵押物 80 萬	權利益 20 萬元。	
	應收帳款 60 萬		
	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20 萬		
第二年--			
期末評價	抵押物跌價損失 5 萬	調減未實現損失 5 萬	
	其他資產-抵押物 5 萬		
第三年--			
出售抵押物	現金 70 萬	調增處分資產損失 5 萬	
	處分資產損失 5 萬	依法列報處分資產損	
	其他資產-抵押物 75 萬	失 10 萬元 ^{註一} 。	

註一：出售資產收入 70 萬－取得資產成本 80 萬＝處分資產損失 10 萬